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十二期 和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八期 7 年期、第十二期 5 年期和 2018 年第二期 2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60 亿元、80 亿元和 40 亿元，总量不超过 18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十二期和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